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 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报告（A/60/705）。委员会在审议这份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更多的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六节第 5 段提交的，大会在其中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各行动者在解除武装、复员、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强调了明确说明其各自任务的重要性。大会还就维持和平行动期间解除武装、复员、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摊款的使用作出澄清。
3. 秘书长的报告讨论了对联合国 2000 年以来从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回顾、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有 15 个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派代表参加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制订的联合国新方针。机构间工作组由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组建，目的是继续开展工作，以改进本组织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绩效。
4. 2000 年以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已被列为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一部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各个机构、基金、部门和方案在支持维和行动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秘书



长把机构间工作组制订的概念和政策称为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统一标准。秘书长表示，这些标准一旦在 2006 年正式颁布，将为统一业务规划提供指导，并将为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专家队伍的共同培训奠定基础。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标准尚未提交大会（见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六部分第 8 段），并注意到，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六部分提到“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

5. 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26 和 27 段澄清了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区别，表示复员援助指的是在前战斗员复员期间向其提供的援助，可以持续长达一年，随后是长期的重返社会进程，这个进程的持续时间将超过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此外，秘书长在其说明(A/C.5/59/31)的第 3 段表示：“秘书处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继续把与解除武装和复员（其中包括复员援助）有关的业务费用编入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构成部分的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而对重返社会的财政支持将继续由自愿捐款提供资源，并由适当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管理。”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经费在以前完全依靠自愿捐款。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56 段解释说，筹集和拨付自愿捐款需要时间，致使在解除武装和复员这两个阶段与重返社会阶段之间出现一段缺口，其中前两个阶段相对而言易于筹资、规划和执行，而最后一个阶段则依赖于自愿捐款。无所事事的前战斗员等待着重返社会的机会，形成了可能对和平进程的稳定性构成威胁的风险。

7. 机构间工作组提出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是，进行实地工作的各个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增加合作，进行统一规划和举办统一方案，并组建一体化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单位。工作组还强调，有必要通过协议书来规定将遵循的行政和财政程序以及参与各方的责任，以便正式设立统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单位。

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统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将于 2006 年颁布，并将在国家一级实施（见上文第 4 段）。当前正在苏丹（由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负责）和海地（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参与下）建立统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单位，以试行这些拟议的标准。委员会获悉，已经起草了书面协议，以正式确立这些安排。委员会在提出询问后得到了更多的资料，其中介绍了开发署和联苏特派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各自发挥的作用：

（a）联苏特派团全面负责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任务的管理和执行。这包括支持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协调和监督联合国向苏丹当局提供的援助；制订和执行统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一项多年期合作方案；管理捐助者关系/对外关系；就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向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提出建议；

(b) 开发署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帮助苏丹当局规划统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关键组成部分的执行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举办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帮助附属于武装部队的妇女重返社会；残废的前战斗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社区安全保卫和减少武装方案；能力建设；自愿捐款的管理和报告；支持多年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工作。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表示打算向外地一级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更多的支助，并在现有秘书处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和跨机构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第 A/60/705，第 62 段）。委员会确信，秘书长在制订关于建立秘书处机构的提议时将注意到现有的能力。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a) 为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与复原工作提出综合战略；

(b) 帮助保证为早期的复原活动提供可预测的资金，并保证中期至长期内的持续财政投资；

(c) 使国际社会对冲突后的复原给予更长期的注意；

(d) 就需要在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行动者之间开展广泛合作的问题制订最佳做法。

10. 咨询委员会指出，将有必要界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